

高台县 2025 年红西路军纪念馆出口道路 绿化抚育管护项目(一包)管护合同

甲 方：高台县林业和草原局

乙 方：高台县旭日宏鑫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为了全面提升红西路军纪念馆出口道路绿化工程抚育管护水平，巩固造林绿化成果，改善人居环境，使全县绿化养护工作更趋规范化、科学化。2025 年 5 月 21 日，高台县林业和草原局就高台县 2025 年红西路军纪念馆出口道路绿化抚育管护项目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台县分中心进行了竞争性磋商招标采购。为了使该项目在实施期间能够达到预期目标和养护成效，根据《中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048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投标文件，本着公平、公正、自愿和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实施范围和任务

实施范围：红西路军纪念馆出口道路(南湾桥头至南华十字)、旧高火路绿化带(丰稔渠至南华镇礼号路口)，区域内的 174 亩成片林地管护，以及甲方指定区域的绿化管护。

实施任务：主要做好该绿化区域内枯死树木清理、林地灌水、树木的整形修剪、林地中耕除草、卫生保洁、机井管道灌溉设施等日常养护管理和维修工作。

二、工程实施期限

工程实施周期为 342 天，具体实施日期为：2025 年 5 月 23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工程实施日期即为合同日期。

三、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372618.00 元（大写：叁拾柒万贰仟陆佰壹拾捌元整）。

四、实施标准

（一）管护标准

1. 绿化管护总要求。树木、绿篱等苗木生长健壮旺盛，有明显的生长量，枝繁叶茂；合理修剪，保持良好景观效果。各类树木及苗木存活完好，无死树、弱株、病株，保存率达到 100%。杂草率 $\leq 10\%$ ，好叶率达 95% 以上，林木病虫害危害率 $\leq 5\%$ 。每年冬季及时清理枯死地被，保证绿地内干净整洁防止火灾发生。

2. 设施管理。造林地内灌溉设备要及时维护维修，做到无松动、无缺损、无丢失，保证设施正常运转。设施损坏，应在 3 日内修复并正常运转。

3. 绿地看护。严禁乱砍乱伐树木、践踏绿篱、摘花、折枝行为，对擅自占用造林绿地行为的坚决给予制止并及时上报；对破坏绿地行为未发现的，按原标准自行恢复，因其它原因破坏的绿地，需在 12 小时内修复。加强日常巡查看护，避免绿化苗木失火、失盗现象发生；由于看管不力发生失火、失盗，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全责。严禁在造林地内放牧和人为用火。

4. 环境卫生。造林绿化地内不见砖瓦石块、纸屑、塑料袋等废弃物和人畜粪便，树枝上无悬挂物。因栽植、修剪、除草

等养护作业产生的各类绿化垃圾要统一收集清理，不得堆集在绿化带内。

5. 文明安全养护。抚育清理杂草及垃圾不得随意乱倒，养护人员的交通工具不得随意乱停乱放；在道路沿线施工期间，必须在作业地域内设置警戒标志，注意自身及过往行人安全。

（二）养护作业技术标准

1. 灌水施肥。严格按照树木需水情况及时灌水，苗木生长前期、速生期、夏季高温季节要勤灌多灌，一般间隔 7-10 天左右浇水 1 次，秋季要根据苗木品种及时控水，11 月上旬要灌足冬水。灌水期间要做好地埂保护，不发生拉槽、拉豁现象。全年浇水次数 12 次以上。5 月和 7 月结合灌水对所有灌木（含绿篱）和长势弱的乔木进行施肥，年施肥 3 轮（次）。

2. 除草。在树木生长季节要不间断地进行除草，应除小、除早、除了，所有造林地及绿篱内的杂草要清理干净，杂草率 $\leq 10\%$ ，高度大于 50cm 杂草株数不超过 20 株，全年除草绿化带 5 轮次以上，除取的杂草杂苗要集中处理，并及时清运，重点路段做到随产随清，其它路段做到日产日清。

3. 树木修剪（乔木、灌木）。金叶榆、香花槐、馒头柳、垂柳、新疆杨、长枝榆、胡杨等乔木树种每年要至少进行修剪 1 次。紫叶矮樱、榆叶梅等灌木和绿篱在夏季速生期要至少进行整形修剪 5 次。要根据不同树种适时进行抹芽、修剪、整形，做到修剪合理，疏密得当，整齐美观。各类树木枯死枝要随时清理，通过

疏枝、去蘖、抹芽、摘心等技术，使树冠合理、树形自然美观、主侧枝分布均匀、结构合理，内膛通风透光，树木枝条生长充实。要及时剪除荫枝、下垂枝、萌蘖枝及干枯枝，要做到剪口平，无枯枝、病枝、残枝，留茬高度小于 1cm。金叶榆的树冠按照伞形或半球形进行及时造型修剪。绿篱修剪要根据长势决定修剪轻重程度，剪除绿篱造型规定高度以上和凸出的杂乱枝条，同时剪除老枝、枯枝、病枝等枝条，达到绿篱上面平整、侧面整齐。修剪产生的树枝、树叶等杂物重点路段做到随产随清，其它路段做到日产日清。

4. 病虫害预防及防治。树木生长季节叶色正，无卷叶、黄叶，无病虫害。全年病虫害预防防治次数 4 次以上，要及早做好区域内苗木榆毒蛾、榆叶甲、红蜘蛛、白粉病等病虫害的预防工作，要根据不同季节、不同树种病虫害发生的种类，使用有效药物适时进行喷洒预防，枝叶完整，无枯黄、干焦、卷曲、缀枯、穿孔、流胶现象，地面无害虫粪屑。发现病虫害要及时进行防治，对于危险性病虫害，一旦发现疫情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迅速采取扑灭措施及时清理带病虫的落叶、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扩散、蔓延。绝不能因病虫害预防、防治不及时发生植物大面积死亡事件。

5. 护林防火。要在管护区域醒目位置分段设立防火警示、宣传牌，加强防火宣传提示，不间断加强防火巡护，确保管护区域不发生林草火情。

6. 环境卫生清理保洁。要及时清理区域内所有造林地内死亡的植物、杂草、纸宵、塑料袋、饮料瓶等垃圾，区域内产生的垃圾要做到日产日清。

7. 树木刷白。对造林绿化区所有乔木树木，在冬灌结束后进行1次刷白，要求在树木胸径1.3米以下用涂料刷白（涂料中要添加石硫合剂等杀虫剂）。

8. 灌溉设施的维护维修。在解冻后要及时检查维修灌溉设施并开启水泵试运行，出现问题要及时抢修或维修，确保灌溉设施正常运转，严禁出现因维修不及时而影响苗木的灌溉，造成干旱缺水，甚至导致苗木死亡现象。冬灌结束后要尽快将区域内所有输水管道里的水全部排泄完毕，无法排泄的要用离心泵将管道里的水全部抽掉，并关闭全部出水口的阀门，确保管道的安全性，不允许发生管道冻裂现象。

9. 杂草清除。每年冬季要将林地内杂草及枯死地被全部收割并清理外运，严禁就地掩埋焚烧，保证绿地内干净整洁，及早消除冬季火灾隐患，防止火灾发生。

10. 安全管理。管护期间要强化安全意识，必须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各类机械使用要严格按操作规范要求使用，要妥善保管各类工器具及农药等有毒物，避免发生伤害人身安全的事件发生，要及早排除各类安全隐患，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11. 其他。对管护不到位、人为因素损伤死亡的苗木，在2026

年3月20日至4月20日完成同规格苗木补栽。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返工或限期处理，直至达到质量标准，返工和整改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如遇绿化特殊工作需求时，需提前通知乙方安排人员进行修剪等绿化养护或恢复工作。

3. 有权制定相应管理措施制度、监督检查标准和考核办法等，以保证乙方按照合同及双方议定要求进行作业。

4. 合同周期内如乙方不履行其义务、不服从甲方管理，且拒绝商议的，投入人员长期未履职到岗且未经甲方同意随便变更人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合同履行期内甲方随时对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履职情况进行检查，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未按时履职到岗的，甲方有权对其进行处罚，并从管护费中进行扣除。若多次发现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长期不履职到岗的甲方有权终止其合同。

6. 按合同约定为乙方办理结算手续。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本合同约定及其投标书中的承诺为甲方受托养护管理的路段和绿化地提供专业化的养护管理。

2. 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爱护公共设施，维护甲方良好形象，同时必须穿着色彩醒目的带有安全警示反光马夹进行管护作业。

3. 乙方应严格教育、培训和管理派驻绿化员工，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强化安全意识，慎防路政设施、灌水管道的设施免受损坏，同时做好驾车人员的安全教育，施工及行车用工时注意安全，遵守规章，如造成隐患和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4. 如遇相关的上级部门检查考核，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做好各项工作，如因乙方原因未能通过检查或验收的，乙方将负全部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对乙方采取相应处罚。

5. 日常工作中，乙方若发现公共设施、设备被损坏时，应及时维修更换。

6. 为保证管理到位，乙方投入的相关人员接受甲方的考核工作，如因履职不到岗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同意接受甲方的处罚。平时及时检查承包范围内的绿化养护情况，并积极征询甲方意见，加强沟通，不断提高服务品质。

7. 乙方应积极听取甲方对绿化管理工作的意见，认真配合并完成其他特殊绿化作业事项。

8. 乙方必须对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投标文件中相应人员）缴纳各类保险，按期结清工程款和人工工资。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管理不到位、人员违章操作等原因所引起的任何责任事故和

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诉讼及其它法律责任,概与甲方无关。同时乙方自行办理公共责任保险。

9. 乙方在进行土壤消毒、防治病虫害和除草时,应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它公害的药剂。喷洒药物作业时,应须将喷洒时间、药物种类进行记录。要做到安全施药,在周边的瓜果类植物在挂果期间不得喷洒药剂,以防发生意外;喷施化学药剂时,防止伤害临近农作物;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乙方未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的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乙方无权擅自利用场地、苗木在内的一切资源开展经营活动。

11. 应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职责和义务。

六、考核办法

1. 考核按月进行定期考核,形成月验收单。2026年4月底进行总验收并形成管护年度管护任务完成情况验收单。

2. 考核工作由考核组依据管护合同和《高台县高铁大道、大湖湾景区道路、红西路军纪念馆出口道路绿化带管护抚育管理考核办法》执行。

3. 每次考核结果作为抚育管理资金结算的依据,结算时统一进行扣除。

七、结算方式

管护资金到位后,依据考核结果分期支付,合同期满结清合

同款。结算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税务发票。

八、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九、本合同一式五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报县政府采购办一份。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2025.5.23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2025.5.23

附件 1：中标价清单

序号	养护项目	单位	面积 (亩)	养护 轮次	每轮次单 价 (元 / 亩)	金额	
	合计		296			372618.00	
(一)	固定性项目					214418.00	
1	灌水	轮次	296	12	10	35520.00	
2	除草	轮次	296	5	40	59200.00	
3	乔木修剪	轮次	296	1	100	29600.00	含材料、人工、车工、机械等
4	灌木及绿篱修剪	轮次	80	5	70	28000.00	含材料、人工、车工、机械等
5	病虫害防治	轮次	296	4	8	9472.00	含药剂、人工、机械等
6	护林防火	年	296	1	1	296.00	含警示、宣传牌制作等
7	施肥	次	27	3	140	11340.00	含肥料、人工、机械等
8	卫生保洁和安全管理	年	296	1	60	17760.00	含材料、人工等
9	树木刷白	次	230	1	1010	23230.00	所有乔木树木，含材料、人工
(二)	不可竞争项目					158200.99	
1	水车燃油费					20000.00	
2	车辆维修及保险费					21000.00	
3	水车人员劳务费					44100.00	
4	水费 (生态用水)	轮次	296	12	1.50	5328.00	按照实际用量缴费票据金额支付
5	电费	年	296	1	15.75	55932.99	按照实际用电缴费票据金额支付
6	水泵、管网维修	年	296	1	40.00	11840.00	含材料、人工等实报实销

附件 2:

高台县 2025 年红西路军纪念馆出口道路绿化抚育管护项目(一包)
2025-2026 年管护周期内主要任务表

管护事项	各月份管护任务要点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灌水	第1轮	第2、3轮	第4、5、6、7、8轮	第9轮	第10轮	第11轮（冬水）					第12轮（春灌）	
施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除草	第1轮	第2轮	第3轮	第4轮	第5轮							
灌木修剪	第1轮	第2轮	第3轮	第4轮	第5轮							
乔木修剪										第1次		
病虫害防治	第1轮	第2轮	第3轮	第4轮								
树木刷白						1次						
水电设施维护	对电、井、管道设施经常维护，出现问题要及时抢修或维修，确保灌溉设施安全正常运转，不误灌水。											
日常巡护保洁	每日巡护：1.林地日保洁、周集中清理卫生；2.制止人畜破坏林木。					森林防火期内，每日巡护：1.消除火灾隐患；2.控制放牧；3.做到林地日保洁、周集中清理卫生；4.制止人畜破坏林木。						
安全生产	1.水电设施专人操作、安全使用；2.人员行路遵守安全规章；3.路边作业做好防护；4.做好人员的安全教育。											